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致蓉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955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ED49258_1_28154414970.pdf、113ED49258_2_28154414970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調整
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將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有關教師之介聘事項，另訂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予以規範，爰本市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又本市要點係規範本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現職教師之調整，有關市內教師調動機制，得委託本府統一辦理市內介聘，亦得由學校採甄選方式自行辦理，為符現況，爰「甄選」改以「調動」用詞。
- 三、承上，學校自行辦理市內調動，應依旨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簡章載明相關資格條件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市內調動作業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。
 - (二)調動簡章應函報本府同意後於學校及本府網站公告，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（含例假日），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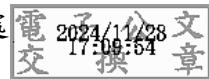
簡章報府同意及公告皆存續一定作業期間，爰請及早規畫辦理俾利程序順利。

(三) 調動作業完竣後，應檢附調動簡章、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等報府備查，並通知該教師及原服務學校。

(四) 請檢視並修正市內調動簡章相關之「法規依據」及「報名資格」，又市內調動為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現職教師之調動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03